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东莞市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的遴选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遴选，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企业）如为遴选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遴选项目的其他遴选活动。
2.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